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4）粤0306执恢3757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1）粤0306民初29263号调解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453833元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邱首红，男，1983年03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肖港镇永久村二组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22201198303025955。

敖贤福，男，1978年11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绥阳县黄杨镇天坪村和平组17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22123197811083512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百分之十比例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9945297、0755-29995253（工作日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